

证券代码：871278

证券简称：绿石碳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召开、现场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1 日 9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278	绿石碳	2022年7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通过自查发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部分内容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取消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经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公司内部办理流程原因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，现拟取消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取消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杨琪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杨琪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杨琪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陈启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陈启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陈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吴丝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吴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吴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

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赵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赵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赵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夏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夏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夏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刘慧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

程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刘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刘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刘玉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刘玉华女士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刘玉华女士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，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7月21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董秋辉 联系电话：020-8755692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5日